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1205197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謝文龍君等31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
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學甲區興善段510、512及513地號等3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謝三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29、24/696、24/696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3月2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06年11月23日府地籍字第1061205197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學甲區	興善段	0510-0000	2,071.32	謝三	1/29
2	臺南市	學甲區	興善段	0512-0000	888.80	謝三	24/696
3	臺南市	學甲區	興善段	0513-0000	508.12	謝三	24/696

申請人(部分繼承人)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謝文龍	1/30	12	陳張秀里	1/96	23	陳泰宏	1/48
2	謝文福	1/30	13	陳倉宏	1/96	24	陳雅華	1/48
3	謝秋英	1/30	14	陳雪珠	1/96	25	吳新貴	1/80
4	謝羽婷	1/30	15	陳雪金	1/96	26	吳金雲	1/80
5	謝錦慧	1/30	16	陳勁華	1/96	27	吳金美	1/80
6	謝信裕	1/6	17	陳林麗貞	1/64	28	劉清屏	1/48
7	謝蔡美貴	1/30	18	陳俊延	1/64	29	劉清立	1/48
8	謝明利	1/30	19	陳俊樺	1/64	30	劉志豪	1/48
9	謝秋芬	1/30	20	陳冠蒸	1/64	31	陳對	1/16
10	謝秋玲	1/30	21	陳鉅	1/16	(以下空白)		
11	謝坤足	1/30	22	謝秀蓮	1/48			

(以下空白)